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88号11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樊建林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其中,关联董事樊建林先生、侯文青先生对《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100%股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25公告);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樊建林先生、侯文青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28 号公告）。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